

内蒙古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语函〔2022〕2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等 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语委、教育（教体）局，自治区语委各委员单位，各高等学校：

2022年9月12日至18日是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现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2〕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聚焦主题主线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

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各地、各单位、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以“推广普通话，喜迎二十大”为主题，结合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下沉基层，服务农村牧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活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二、精心筹划组织

自治区教育厅（语委办）将会同部分地区、单位开展推普周重点宣传活动，着力打造全方位、全媒体、广覆盖的宣传矩阵。自治区统一制作推普宣传海报、宣传手册，录制公益宣传片，相关电子资料将在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刊载。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优秀作品展演、中华经典诵读巡演等活动。推普周期间，各地、各单位、各高校要在醒目位置张贴推普宣传海报，于电子屏、门户网站等展播公益宣传片，着力扩大宣传覆盖范围。各盟市要以旗县（市、区）为单位，精心策划1-2个推普周重点宣传活动。各单位、各高校要结合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好特色宣传活动。国家级、自治区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积极承担推普周自治区重点宣传活动任务，强化“标杆意识”，创新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三、全力协同推进

各级语委委员单位要广泛动员本单位、本系统人员参与推普周相关

宣传活动，提升其对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规范用语用字意识。各级教育、宣传、民族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内蒙古军区相关单位要结合国家部委主题宣传活动内容，加强对相应群体、受众的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在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础上，开展规模合理、特色鲜明的推普宣传实践活动。

各地、各单位、各高校要研究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于2022年8月27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语委办）。精心安排部署和组织实施各项活动，及时总结活动情况及成效，于9月24日前将推普周活动总结报送教育厅（语委办）。推普周宣传教育活动各类音视频、文本资料，新闻报道等可随时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语委办）将联合区内有关主流媒体进行展示，扩大宣传效果。

联系人及电话：闫泽慧，0471-2857045（传真同号）；电子邮箱：nmgjyt_yyc@163.com。

附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语用函〔2022〕1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民(宗)委(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局、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综合局、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育训练部、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民宗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2022年9月12日至18日举办第25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

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大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将巩固拓展推普脱贫攻坚成果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

二、活动主题

推广普通话,喜迎二十大。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本届推普周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谋划推进相关活动。大力宣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语言文字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着重展示推普周举办2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对个人、社会、国家产生的真切变化,体现语言文字工作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全国性宣传活动。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将会同云南省人民政府在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组织开展全国推普周开幕式重点活动,同时赴有关地区调研、观摩、检查。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将分别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推普主题宣

传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

(二)指导开展全社会宣传活动。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在推普周期间推出1个推普重点城市(地区),充分调动城市(地区)各行业各领域积极性。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民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要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宣传活动。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基础阵地作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打造工作新平台,扩大覆盖范围和参与人数。

(三)创新开展特色化宣传活动。推普周前后,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将指导有关单位举办党的语言文字事业百年光辉历程线上展览、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论坛、全国校园节庆日诵读直播、推普典型案例征集等推广宣传活动。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将制作本届推普周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宣传品,电子版将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刊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部署

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推普周有关工作,把推普周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精心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实施。推普周

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情况和成效。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请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前、9月30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二) 聚焦重点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工作重心向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及重点领域倾斜,聚焦学前儿童、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和基层干部等重点人群,深入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普通话培训、中华经典诵读讲实践、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讲等活动,提升工作精准度与实效性。

(三) 挖掘典型案例,持续深入宣传

深入挖掘和宣传各地涌现的典型案例,以小切口展现大变化,以小故事讲述大发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面展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取得的经验成效。要加大宣传展示力度,积极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并感受语言文字的魅力,提升宣传集聚效应。

(四) 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各项要求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各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一届简约、

创新、安全的推普周。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耿宏莉 梁好

联系电话:010-66097122,66097040;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附件:2022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主题宣传活动清单



2022年7月6日

附件

2022 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 主题宣传活动清单

1.教育部、国家语委牵头组织举办全国推普周开幕式重点活动,制发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宣传片,汇编推普典型案例集,举办每日推普主题活动,组建推普志愿服务队等。

2.中央宣传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推普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

3.国家民委组织全国民委系统开展“推广普通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说好普通话,提升职业技能”宣传教育活动。

5.文化和旅游部举办导游、解说员等行业从业人员普通话培训。

6.广电总局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组织全国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在推普周期间开展集中宣传。

7.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组织开展“新兵推普训练营”主题宣传活动,抓好新入伍士兵的普通话学习教育。

8.共青团中央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开展“同上一堂推普课”活动。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2日印发

